

彰化縣 111 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知能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辦理。
- 二、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提升本縣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 IEP）之系統邏輯概念及教師撰寫 IEP 之品質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組織教學能力，擬定 IEP 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並實踐個別化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場次	時間	對象	地點	人數
上午場	111 年 0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9:00-12:00	普教教師	泰和游泳館 3F	100 人
下午場	111 年 0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13:30-16:30	特教教師	泰和游泳館 3F	100 人

伍、研習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教師，每一場次各 100 人。

- 一、普通班有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且無撰寫經驗之普教教師，務必報名參加上午場研習。
- 二、特教教師若無實際撰寫相關經驗，鼓勵參加。

陸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8 月 22 日 (一)	8:50-9:00	上午場報到	
	9:00-09:50	IEP 相關規範	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
	09:50-10:00	休息	
	10:00-10:50	IEP 撰寫知能	
	10:50-11:00	休息	
	11:00-12:00	IEP 試作 & 綜合討論	
	13:20-13:30	下午場報到	
	13:30-14:20	IEP 相關規範	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
	14:20-14:30	休息	
	14:30-15:20	IEP 撰寫知能	
	15:20-15:30	休息	
	15:30-16:30	IEP 試作 & 綜合討論	

柒、報名方式：本縣教師請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中午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捌、核發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報到者視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經核准請假者而缺席者，將通知原服務單位。
- 三、本場研習結束後需填寫線上研習回饋單，請參與者配合辦理。

玖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參加研習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 - 二、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已錄取者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 - 三、請參加教師務必於研習結束後，轉知校內或組內特教教師撰寫要領。
 - 四、因場地限制，校內不開放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 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 - 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若於說明會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場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請假登記，出席人員請全程戴口罩(口罩自備)，課後休息時間，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 - 七、視疫情嚴峻情形，更改為線上研習方式將另行通知。
- 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